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冠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冠麒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罪名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犯罪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罪	竊盜罪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5日	111年10月3日	111年9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91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927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3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088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30日	112年8月24日	112年9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088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8月9日	112年10月3日	112年11月2日
備 註				